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股权激励。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就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土地租赁。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并于该土地上建设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后对外出租该厂房。

请公司说明：（1）租赁集体用地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改变土地用途，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性政策，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公司转租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与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等出租方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公司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无证房产建设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前次申报。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

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对赌协议等事项，公司是否向前次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说明相关事项；（4）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其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3）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4.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345.87万元、26,949.31万元和16,994.08万元，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18.62%、16.39%和16.20%。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但是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公司：

（1）结合公司的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公司未来改进客户结构的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占比；（4）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5）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请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回函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

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83.68 万元、16,943.09 万元和 17,774.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8%、44.89% 和 45.34%。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2）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分析说明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4.16 万元、3,601.83 万元和 3,628.9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98.52 万元、8,153.44 万元和 6,215.9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186.29 万元、1,371.42 万元和 923.62 万元。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补

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5）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业务分工与合作，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市场定位及发展规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方式。（3）青州控股入股、退出山东超同步时是否需要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契约型基金与其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设立后运作的规范性，相关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5）公司与高技术中心诉讼所涉金额构成，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书》的原因、合理性，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6) 补缴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所涉金额、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7)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841.53 万元和 7,768.38 万元，请公司说明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性质，对应的租赁合同情况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8)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247.41 万元、2,716.39 万元和 2,402.19 万元，请公司说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核算的具体内容和性质、摊销方法及年限，其确认方法和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9)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性质。(1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0.50 万元、16,670.27 万元和 15,810.57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②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报告期机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

安排。（11）请公司详细说明递延收益、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内容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12）公司 2020 年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按照核查《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